

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AF CON 07/24
通函編號 Circular No.: ES 02/21
電 郵 E-mail: hk_cites@afcd.gov.hk
圖文傳真 Fax No.: 2376 3749

致各象牙貿易商：

《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（修訂）條例》
淘汰本地象牙貿易

此通函旨在提醒各象牙貿易商有關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管制措施。

《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（修訂）條例》（《修訂條例》）已加強管制象牙及象狩獵品，從而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。

目前，除古董象牙外，象牙及象狩獵品的進口及再出口已被禁止。市場上為商業目的¹而管有的象牙（古董象牙除外）須受許可證管制。

所有象牙管有許可證的有效期將於2021年12月30日或之前屆滿，**本地象牙貿易禁令將隨即於2021年12月31日全面實施**。屆時，所有為商業目的¹而管有象牙（古董象牙除外）將被禁止。

古董象牙

為保護文物，古董象牙²可繼續在規管制度下繼續進行貿易。進口古董象牙

¹ 商業目的指——

- (a) 與貿易或業務有關的任何目的；或
- (b) 為獲取利潤或其他經濟利益（不論是現金或實物形式）並以售賣、轉賣、交換、提供服務或其他形式的經濟用途或利益（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）導向的目的。

² 古董象牙指在1925年7月1日之前發生以下情況的象牙 ——

- (i) 被移離野外；
- (ii) 其天然狀態經大幅改動，以製成珠寶、飾物、藝術品、實用品或樂器；及
- (iii) 由某人在上述改動後獲得，而在獲得時，已處於上述經改動的狀態，無需作進一步的雕刻、製作或加工以達至其目的；

及不包括象狩獵品；

須領有進口許可證和先前出口地簽發的《公約》前證明書，而再出口則須領有再出口許可證。古董象牙進口／再出口許可證的申請須知載於**附件一**。

貿易商管有古董象牙作商業用途，如能證明有關象牙符合古董象牙的豁免要求，則無需申領管有許可證。可用作證明為古董象牙的證據，包括合資格的評估或其他方法，藉確定物品的來源而註明物品年份。由獲認可進行科學上核准的「測齡方法」的化驗所或設施進行該等測試，亦可獲接納為證據。

個人或家庭財產豁免

《修訂條例》旨在淘汰本地象牙貿易。管有屬個人或家庭財產的象牙作非商業用途，以及進出口屬個人或家庭財產的象牙（不包括旅遊紀念品）作非商業用途，均不受《修訂條例》影響，可繼續獲得豁免。

任何人士如非按照香港法例第586章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的規定而進口、再出口或管有象牙，均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罰款港幣1000萬元、監禁10年及充公有關物品。

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本署葛保奴小姐（電話：2150 6969）或陳翰奇先生（電話：2150 6982）聯絡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

(林峯毅  代行)

2021年11月10日

附件：

一、古董象牙進口／再出口許可證申請須知